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簡瑞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中分檢錦宙115執聲他2字第1159000238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瑞祺(下稱受刑人)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、刑事陳報狀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一事不再理為程序法之共通原則，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，而禁止當事人就已經實體裁判之事項，再以同一理由漫事爭執。確定之裁定，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，而以裁定行之者（諸如更定其刑、定應執行之刑、單獨宣告沒收、減刑、撤銷緩刑之宣告、易科罰金、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、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），因與實體判決具同等之效力，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，亦有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準此以觀，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之裁定，雖未就此特別規定，然在解釋上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；且此項原則之適用，當非專指准許聲請之實體裁定而言，就該等事項之聲請予以實體上駁回之裁定，亦應有所適用，此見諸實體判決中，有罪、無罪判決均有該原則之適用自明。換言之，確定之裁定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者，具有

實質確定力，若再行重複裁定，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。是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自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、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民國115年1月2日以中分檢錦宙115執聲他2字第1159000238號函，前已以相同聲明異議之理由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駁回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則受刑人對於同一檢察官所為之同一執行指揮，持相同理由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顯係重複聲明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對於後繫屬之本案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件受刑人重複聲明異議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